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周先田先生、朱颖先生、袁国欣先生、李晶先生、凡剑先生、李斌先生、叶明先生、涂勇先生、王军先生的提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2.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周先田先生、朱颖先生、袁国欣先生、李晶先生、凡剑先生、李斌先生、叶明先生、涂勇先生、王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中有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3. 同意对董事候选人周先田先生、朱颖先生、袁国欣先生、李晶先生、凡剑先生、李斌先生、叶明先生、涂勇先生、王军先生的提名，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毅（签名）： 徐毅

王亚明（签名）： 王亚明

曹一平（签名）： 曹一平

2018年1月12日